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　令　　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
公訓字第1152160580號

修正「公務人員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六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公務人員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六點

主任委員 蔡秀涓

公務人員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五點、第六點修正規定

五、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之案例書面寫作採開書測驗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（一）範圍：以保訓會發布之測驗課程為範圍。

（二）日期：於結訓當週星期三舉行為原則。

（三）時間：二小時三十分鐘。

（四）作答方式：由受訓人員擇定採紙筆或電腦作答。

六、委升薦、佐升正及員升高員訓練之測驗採開書測驗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（一）範圍：以保訓會發布之測驗課程為範圍。

（二）日期：於結訓當週星期三舉行為原則。

（三）時間：二小時三十分鐘。

（四）作答方式：採紙筆作答。